

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祖孫情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 106 年「祖孫週」暨「人口政策宣導月」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歡慶重陽佳節，促進祖孫交流，傳承世代情誼。
- 二、關心家中長者，了解並學習其人生經驗及智慧。
- 三、重視長者價值，強化家庭倫理，營造樂齡親老之友善環境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0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「祖孫宅急便—愛的明信片」活動

- (一)實施對象：一到六年級學生
- (二)實施日期：10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
- (三)實施方式：

配合開學祖孫週舉辦「祖孫宅急便—愛的明信片」活動。你對阿公、阿嬤有特別的話想說嗎？你想在今年重陽節前把愛寄出去嗎？輔導室提供 100 張祖孫明信片，邀請小朋友們寫一段溫馨、感謝的話給祖父母，並由中華郵政木柵郵局於重陽節前夕遞送到每位阿公、阿嬤的手裡，讓祖父母收到你滿滿的愛。

二、「祖孫世代情—留住溫馨的時光」相片甄選比賽

- (一)實施對象：一到六年級學生
- (二)實施日期：10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
- (三)實施方式：

1. 以「祖孫世代情—留住溫馨的時光」作為相片徵選的題材。
2. e-mail 參賽 word 檔（附件一）至 lily26@mjcscg.tp.edu.tw
3. 作品規格：（附件一）的照片需為彩色照片電子檔，不可有合成或電腦修片等後製，並寫下 200 字內「愛的小語」，分享照片心情故事或表達對祖父母的愛。（以中文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。

4. 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（與主題相符程度）30%，照片與文字創作之意境表達50%，整體創意表現20%。

5. 遴選名額：會同美勞老師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若干件（作品未達水準則從缺）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
6. 獎勵方式：

(1) 榮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者頒發獎狀一幀、獎品一份為獎勵，並擇優參加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「祖孫世代情—留住溫馨的時光」相片徵選活動。

(2) 無隱私權限制之參賽作品展示於校園，供親師生共賞。

伍、經費：由輔導室家庭教育活動經費項目下支出。

品項	單價	數量	單位	預估金額
祖孫宅急便明信片(含寄送郵資)	5	100	張	500
7-11 禮券(相片甄選比賽特優)	500	2	元	1000
7-11 禮券(相片甄選比賽優選)	300	3	元	900
7-11 禮券(相片甄選比賽佳作)	200	5	元	1000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	會辦處室				決行
輔導室	幼兒園	總務處	學務處	教務處	
組長	園長	事務	組長	組長	
輔導室組長 李勝君 0818/1500		幹事兼事務組長 張玉貞 0821/1004	組長 伍思輝 0818/1510	教學組長 陳瑞香 0821/1693	
		會計	訓育組長 謝婷婷 0821/6500	資訊組長 楊慶錦 0821/10933	
主任		會計主任 周倩玉 0821/1325	主任	註冊組長 朱俐嬭 0821/10933	校長 王宗平 0821/16350
輔導主任 陳美華 0818/1505		主任		教務主任 林友鈞 0818/1515	
	幼兒園長 劉文姬 0821/1440	總務主任 張書凱 0821/1422	學務主任 謝勝裕 0821/0740		

【附件 1】

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**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年度「祖孫世代情—留住溫馨的時光」相片徵選
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**

參選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
學校全銜：	區		
學生姓名：	家長聯絡電話：		
通訊地址：			
指導老師姓名：		(若有，請務必填寫，恕不後補)	
作品題目			
(愛的小語)			
(彩色相片) (不可有合成或電腦修片等後製)			
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： 同意將本人參加「祖孫世代情」相片之著作使用權，提供本活動之主辦、承辦單位無償做為教育推廣之展示、出版、公布及上網。 著作人(或學生之家長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
學校聯絡人：		學校聯絡人電話：02-29360935 分機 141	
校長：		(簽名或蓋章)	